

113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屏東縣初賽實施計畫

113 年 8 月 16 日屏府教終字第 1130081647 號函核定

壹、依據：113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

貳、目的：為培養教師與學生學習鄉土歌謠及母語之興趣，加強各級學校師生對多元文化的認識，並推展鄉土歌謠教學，以落實母語音樂教育，特舉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屏東縣初賽。

參、組織：設「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屏東縣初賽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由下列單位組成：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四、協辦單位：屏東縣立中正國中、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

肆、比賽組別：

由各校派隊參加，計分下列四組：

一、國小組（就讀於公私立小學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隊）

二、國中組（就讀於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隊）

三、高中職組（就讀於公私立高級中學高中部及高級職業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及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之。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8 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四、特殊學校、完全中學、完全中小學及國民中小學等學制(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應以混合組隊中較高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例如：國民中小學之國小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國中組」；完全中學之高中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高中職組」；特殊學校混合組隊應僅報名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混合組隊後，同校之較低學段可單獨組隊報名，但學生不得重複參賽，否則將取消參賽

資格。)

五、教師組

- (一)可含實習教師、代課教師及大專院校教師。(初賽及決賽均以初賽當時之身分為認定基準)
- (二)任教於同一縣市之公私立學校教師及退休教師組成之團隊，得跨校組之，退休教師人數不得逾全隊三分之一，需以一主要學校為代表單位進行報名。

伍、比賽項目：

各組均分下列四類：

- 一、**臺灣台語系類**(含馬祖語)。
- 二、**臺灣客語系類**。
- 三、**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
- 四、**東南亞語系類**(含越南、印尼、泰國、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與柬埔寨等非以英語演唱歌曲)。

陸、比賽規定：

- 一、本比賽型制為合唱類別，每隊可自行考量是否設指揮及伴奏，舞臺上全員人數以不少於10 人，不多於65 人為限，並得增報3 人為候補人員，每超過或不足一人扣總平均分數1 分，其中指揮及伴奏及翻譜人員可不限身分各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其餘演出人員均須由參賽學生(教師組為參賽教師)擔任，否則將扣總平均分數0.5 分。
- 二、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 三、參賽團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東南亞語系類**及各類別教師組需演唱該語系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 四、**臺灣台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指定曲由本會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可含馬祖語)一首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若選擇馬祖語需演唱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 五、**臺灣客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指定曲由本會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一首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 六、**自選**曲目請**依樂譜內容**填寫作詞、作曲及編曲者。**各參賽團隊未依規定演唱指定曲或自選曲數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唱自選曲目與報名時不符者**，扣

總平均分數2 分。

- 七、指定曲應依規定版本演唱，自選曲應以該語系語言演唱，不得擅自更改，如舉發經評審委員查證屬實，由個別評審委員視情節酌予扣分。
- 八、參賽團隊無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布於網站，參賽團隊需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惟參賽團隊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唱者，均不予扣分。
- 九、演唱以開始發音為計時起點，演出時間總長不得超過10 分鐘(含所有器材、物品、人員撤離舞臺時間)，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0.5 分，不滿1 分鐘以1 分鐘計，以此類推。
- 十、本會所定需演唱指定曲語類，國小、國中與高中職組至少各出題三首。
- 十一、大會僅提供鋼琴作為伴奏樂器。自選曲若因歌曲特殊需要，得以自行錄製音樂及自備播放器材或樂器伴奏，但主辦單位不提供電源。
- 十二、為鼓勵參賽者運用表演元素，演出時可以不使用合唱臺，並得增加手語、舞蹈及戲劇等元素，惟評分仍以合唱表現為主。
- 十三、以上各類組參賽團隊之教師及學生身分不分族籍別，不限參加所屬族群之語系類。
- 十四、指定曲目與相關訊息請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鄉土歌謠比賽專區網站(<http://web.arte.gov.tw/country/>)下載專區查詢「113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指定曲目」。

柒、報名規定：報名分為二階段作業，第一階段為網路線上報名，第二階段為紙本資料審核，須完成二階段程序，才算報名完成。

一、網路線上報名：

- (一)時間：自 113 年 9 月 9 日(一) 9 時起至 113 年 9 月 13 日(五) 17 時止。
- (二)報名網址：請逕上『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路系統—屏東縣』(<http://music.ptc.edu.tw/SEH/default.asp>)進行報名程序。
- (三)請確實填寫報名資料，並確定資料已正式送出，再於系統審核通過後，將資料列印(1 式 2 份，皆正本)。
- (四)請熟記登入報名時填列的電子郵件與密碼，以利修改。

二、紙本資料審核：

- (一)時間：113 年 9 月 18 日(三)至 113 年 9 月 20 日(五)，
9 時至 11 時 30 分，13 時 30 分至 16 時止。

(二)審核地點：本縣大同高中六藝樓會議室
(900 屏東市潭墘里和平路 429 號，電話：08-7663916 分機 120 羅欣慧主任、分機 125 楊淑惠組長)

(三)將網路報名所列印之『正式列印』報名表(1 式 2 份，1 份由承辦單位留存，1 份蓋大會章後由參賽單位自行留存以為證明)經學校核章(關防或教務處章戳)，證明參賽者在學，統一由學校人員送達(不接受郵寄方式)，審核通過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捌、領隊會議：

一、時間：113 年 10 月 16 日(三)下午 13 時 30 分

二、地點：大同高中六藝樓 2 樓會議室

三、會中將以電腦亂數排定出場順序，請各參賽單位派員參加，未參加之參賽單位不得有議。經檢視無誤後(至遲於會議隔日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縣音樂比賽專屬網站，請逕行上網查閱，主辦與承辦單位不接受電話查詢。

玖、比賽方式

一、比賽程序：各校得先行舉辦校內比賽，由優勝者參加初賽，或由各校選派參賽。

二、參加對象：

(一)任教本縣或於本縣退休之教師。

(二)就讀本縣高國中小學之學生。

三、比賽地點：屏東藝術館(屏東市和平路 427 號)

四、比賽日期：113 年 11 月 26 日(二)及 113 年 11 月 27 日(三)(實際日程仍需以正式排定賽程為準)

五、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遴聘有關項目之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之，其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外縣市(含居住地及任教地)評審，並儘量避免為同一機關服務者。

六、評判標準：音樂表現及技巧 80%、指揮及伴奏 20%。

七、評分方式：

(一)各類組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若因評審請假造成雙數評審時，則以其餘出席委員平均分數做為缺席評審之分數，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處理。評審評分時，逕以總分表示(滿分為 100 分)，並繕寫具體之評語。公布之成績表中，應以評審代號明列各評審之給分。為尊重評審，評審不做講評並無法提供查詢其他參賽者之評語。

(二)各場次成績於該場所有比賽項目結束後，公布於比賽會場，並頒發獎狀

及評語，各參賽團隊可於現場領取；凡未於現場領取者，請於報到現場自備大型回郵信封(郵票 44 元，並請詳填收件人資料)請承辦學校代為寄送，或賽程結束後於 **113 年 12 月 2 日(一)前至大同高中教務處領取**，逾期恕不受理。各場次成績隔日(遇例假則順延至上班日)可至音樂比賽初賽網站查詢。

八、錄取名額：各類組取成績最優一隊代表本縣參加決賽。成績最優團隊如比賽得分相同時，由該組評審委員決定優勝代表參加決賽。

九、獎勵標準：

(一)以各評審委員平均分數化為等第，依照平均分數之高低分別公布等第，不公布分數：

1. 特優：平均分數 90 分以上。
2. 優等：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
3. 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
4. 未滿 80 分者不列入等第。

(二)獎勵辦法：

1. 列為「特優」，參賽師生、指導老師(以 2 人為限)、指揮及伴奏均予以記功 1 次；相關工作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 1 次，其人數以 5 人為限。
2. 列為「優等」，參賽師生、指導老師(以 2 人為限)、指揮及伴奏均予嘉獎 2 次；相關工作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 1 次，其人數以 3 人為限。
3. 列為「甲等」，參賽師生、指導老師(以 2 人為限)、指揮及伴奏均予嘉獎 1 次；相關工作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 1 次，其人數以 1 人為限。
4. 相關工作人員於不同比賽類組分別獲獎時，不可重複敘獎，並以最優成績為敘獎依據。
5. 另本縣初賽指導老師與相關工作人員獎勵，以指導或協助所屬學校參賽者為限，指導非服務學校者不予獎勵。
6. 凡參加本項比賽成績優異之參賽師生、指導教師或其他相關人員(僅限縣立學校人員)之敘獎公文，除校長需由本府另行核發敘獎令外；於賽程結束後由本府檢附成績名冊函請各校得依成績、審查通過報名表與本項比賽獎勵辦法逕依權責辦理敘獎。
7. 主辦及承辦初賽之相關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以下方式由本府簽辦獎勵：
 - (1)主辦單位：嘉獎 2 次 1 人、嘉獎 1 次 1 人。
 - (2)承辦學校：嘉獎 2 次 2 人、嘉獎 1 次 15 人、獎狀 1 紙 10 人。

拾、全國決賽摘要：

一、參加對象

- (一)連續兩年(111學年度、112學年度)獲得全國賽同類組特優者或110學年度因疫情禁賽但107、111兩年均為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惟自選曲如已連續兩年獲得特優，應另擇新自選曲參賽。請於決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系統報名後，於繳交報名表，並提供兩年特優證明文件。
- (二)各類組取成績最優一隊代表本縣參加決賽。
- 二、凡獲得本(113)學年度各類各組成績最優之參賽團體均有義務代表本縣參加決賽，若因故無法參加決賽，請於113年12月1日(五)前函報本府核備，並由本府通知下一名次者遞補參賽。
- 三、獲決賽代表權之團體請於113年11月26日(二)起至113年12月9日(一)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完成網路報名，再將報名表列印1式2份。
- 四、書面報名表應送交學校用印，並由學校免備文於113年12月10日(二)至113年12月12日(四)16時前送達大同高中教務處審核報名資格，報名表一份由參賽單位自存，一份由承辦單位送本府教育處彙整後轉送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委員會，始完成決賽報名手續。
- 五、未依本縣所定期限內完成決賽報名者(含網路報名及書面報名表送達大同高中教務處)，視同放棄代表權，由本府逕行通知下一名次者遞補參賽。
- 六、詳細報名規定請參閱「113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及「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公告。

拾壹、附則：參加比賽之團隊及辦理單位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一、凡相關參賽人員(含指導老師、指揮、伴奏及行政人員)，請學校依賽程場次核實給予公假登記(課務派代以2人為限，餘人員課務自理)；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實際工作情形核予公假登記(課務派代)，主辦單位不另發給請假證明。
- 二、參賽團隊代表應檢附參賽者名冊(1式2份)向大會報到及進行檢錄，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8:00至8:30時，下午場次為1:00至1:30時，未完成報到者可於上臺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參賽團隊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若

唱名三次(每次間隔約10 秒)不到，即由下一隊演出。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團隊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當天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最後順序出場，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該類組結束後仍未演出者，視同棄權。

三、在比賽演出時，除工作人員外，非比賽人員均不得上臺，參賽團隊若有違反秩序(含防疫規定)等情事，經評審會議評判屬實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四、初賽召開領隊會議以電腦亂數抽籤排定出場順序，排定賽程後除因特殊狀況或不可抗力因素，得以書面申請更改報名表內容以外，不得要求更改賽程或選定之歌曲。

五、參賽團隊應服從本會的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由指導老師以書面提出；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需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申訴事項經書面受理後，由監場主任及評審長召集評審會議裁決並公布之。上述無法裁決之爭議事件，本會授權決賽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召開會議決議之。

六、各校報名參賽時，應詳加核對參加教師之服務證明及學生之學籍證明等資料，違反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規定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

七、各類組報名參賽之學校團隊限於其學校所在地之縣市（區）報名比賽，不得越區報名。

八、各類組參賽團隊之比賽成績於賽後公布。

九、凡參賽團隊所屬師生均需與參賽者名冊身分一致，照片須以近期六個月為原則。若參賽者名冊未蓋用關防或內容有待補正者，應於比賽成績公佈前補正，否則該團體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

文件)。

十、凡比賽曲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樂譜，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十一、比賽中會場開放參賽者自行錄音、錄影（錄製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每隊至多3張，每場次結束後應繳回**），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應負法律責任。如參賽者反對大會外之他人錄音錄影，請於報到時向大會申明，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並禁止使用閃光燈拍照，不得任意干擾演唱者。

十二、針對比賽時之攝錄影人員，承辦單位得視場地狀況為必要之管制，相關人員應遵守大會之規定，**若有違規經勸告不從者，賽務單位得予以驅離**。承辦單位並盡可能於本項比賽網站，事先將管制措施公布周知。

十三、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攝製各項比賽實況與製作光碟、影帶、圖書等相關教材，分送學校及社教相關單位，以發揮鄉土歌謠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

十四、同一指導老師不得重複指導兩個以上之參賽團隊，但可跨不同比賽項目指導不同參賽團隊。同一團隊不得代表兩個以上縣市（區）參加比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十五、餘未盡事宜依「**113**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十六、如有比賽緊急或特殊事項，將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上公布。